

二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浙江江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、杭州博望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的 江山经济开发区 2025 年社会化安全生产技术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【项目编号：BWZFCG20250423】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江山经济开发区 2025 年社会化安全生产技术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【项目编号：BWZFCG20250423】，属于 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浙江泰鸽安全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1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13.0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49.3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浙江泰鸽安全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9 日

